

肆、推動期程

本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程為 115 年至 119 年，共計 5 年。

伍、推動策略

本期減量執行方案依據氣候法之規定，同時參考六大部門行動方案下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事項，將推動策略分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 6 個部門，並考量本縣地區環境及發展差異，提出因地制宜之 20 項推動策略、64 項具體措施，預估經費 24 億 7,305 萬元（詳表 5-1）。另彙整本期減量策略總表如表 5-2，各部門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之主（協）辦機關、預計目標、分年效益目標、推動期程及預計投入經費等詳如表 5-3。

表 5-1、三期減量執行方案各部門策略措施及預估投入經費彙整表

部門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預估經費（萬元）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能源部門	1	7	19,700	1,200	6,700	1,700	5,200	34,500
製造部門	3	6	748	2,588	815	865	915	5,930
住商部門	4	11	345	493	313	303	303	1,758
運輸部門	4	15	1,858	5,416	3,416	3,416	4,694	18,799
農業部門	4	10	2,948	3,260	3,490	3,905	4,135	17,739
環境部門	4	15	51,518	45,205	35,038	24,244	12,574	168,579
合計	20	64	77,116	58,162	49,772	34,433	27,821	247,305

表 5-2、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彙整表

部門別	推動策略
能源部門	1-1 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製造部門	2-1 產業製程排放減量 2-2 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2-3 建構碳管理能力
住商部門	3-1 建築效能提升 3-2 政府機關及學校自主減碳 3-3 特定對象節能輔導 3-4 住宅設備效率提升
運輸部門	4-1 淘汰高耗能車輛 4-2 推廣電動運具 4-3 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 4-4 強化低碳運輸服務及需求管理
農業部門	5-1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5-2 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 5-3 畜禽產業低碳化 5-4 加強造林及森林經營
環境部門	6-1 精進水資源管理 6-2 廢棄物減量及能資源化 6-3 環境教育推廣 6-4 推動淨零永續綠生活

一、能源部門

(一)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縣能源部門的減碳責任以地區再生能源最大化為推動重點，考量地區特性，具體措施以擴大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為主，本期目標新增 6.9 MWp。

鑑於金門為獨立電網系統，無法與臺灣本島輸配電網互聯，且島內用電尖峰隨季節與觀光人口波動大，推動策略須兼顧「提高綠能占比」與「維持電網穩定」。因此，本縣將與台電公司持續協調分工合作，由本縣積極盤點目標場域主動設置，包括金門酒廠、機關場域、公共停車場、學校、環保設施等場域，並透過獎勵補助鼓勵民眾設置。除此之外，將透過輔導推廣再生能源憑證 (T-REC)，提高民眾與企業設置再生能源之經濟誘因。台電公司則因應地區再生能源持續擴建需求，應提升輸配電網饋線容量，並且依照國家整體能源政策，強化儲能系統調度及增（擴）設評估並優化電力系統

等措施，使金門再生能源擴增發揮最大效益，進而降低國家電力排放係數。

在用戶電力使用端，則由台電公司持續鼓勵用戶參與負載管理、時間電價、需量競價等管理措施，抑制尖峰負載，穩定電力供應。

二、製造部門

(一)產業製程排放減量

為了減少本縣產業使用能源所造成的碳排放，本項策略透過製程設備汰舊換新及照明節能改善措施，將可有效減少生產過程電力及燃料使用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本期預計將建構 80.4 萬度節電能力。

1.製程設備汰舊換新

金酒公司作為本縣最具規模之製造產業，應持續透過節能診斷發掘能源消耗破口，逐步推動發酵冰機汰換、空壓系統效率提升、空氣管線洩漏改善、鍋爐排氣熱回收及燃燒控制優化等節能措施，並優先辦理冰水主機、冰水盤管、鍋爐及空調系統等設備更新，以提升製程設備運轉效率及降低能源損耗，預計建構 79 萬度節電能力。

2.廠區照明節能改善

本縣陶瓷廠為全國唯一的官窯，經盤查歷年燃料及用電資料，每年碳排放量約為 2,600 公噸 CO₂e，本期將該廠納入改善對象，優先推動廠區照明設備節能改善，逐步汰換高耗能燈具為高效率 LED 照明設備，降低廠區用電需求，預計建構 1.4 萬度節電能力。

(二)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項策略透過製程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推動能源化等措施，降低製程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並促進資源循環創能。

1.廢水處理設施甲烷蒐集再利用

本縣工業廢水之碳排放，主要來自於金酒公司污水處理廠厭氧處理單元之甲烷逸散，該公司 113 年已於金寧廠設置沼氣發電設備 300 kWp，截至 114 年底發電量約 226 萬度，已達到實質的減碳及創能效益。本期計畫持續要求金酒公司

推動廢水處理設施甲烷蒐集再利用，規劃於金城廠設置 50 kWp 沼氣回收發電系統，並且提供廠內自發自用，藉由回收厭氧處理程序產生之沼氣進行發電，減少甲烷逸散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提升能源自主供應能力。

2.推動酒糟轉化能源

酒糟是釀酒製程中產生的副產物，屬於環境部與財政部公告的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因富含營養與纖維，目前廣泛應用於畜牧飼料、生質能源、有機肥料及生技紡織等循環經濟領域。

金酒公司每日產出約 250 公噸酒糟廢棄物，目前主要作為地區畜牧飼料，部分運往臺灣進行肥料飼料批發零售，部分則交由學界與企業研發，製成有機肥料、酒糟酸白菜、生物科技類酒糟面膜、養生鹿茸酒等產品，提升其經濟價值。未來除了持續落實廢棄物資源化之外，本期計畫進一步要求金酒公司研議推動酒糟能源化，評估酒糟轉化為再生能源或替代燃料之可行性，逐步提高酒糟能源化之比例，降低廢棄物處理負擔與能源消耗。

(三)建構碳管理能力

本項策略透過產品碳足跡及自願減量機制之推動，建立產業碳管理基礎能力，提升減碳效益量化能力，促進本縣製造業朝向低碳循環及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1.推動產品碳足跡

本縣畜產試驗所「青草地」鮮乳為金門地產地銷的特色農產品，且所內巨大牛奶盒吸引兩岸三地遊客拍照打卡，極具在地觀光推廣效益。本期將透過產品碳足跡盤查及申請產品碳標籤，使產品各階段的碳排放來源透明化，除可供畜試所針對其產品碳排放量較大的製程後續採取減碳措施外，也能提升該產品環境資訊透明度，促使消費者主動選擇低碳產品，達到實質減碳效益。

2.推動自願減量專案

金酒公司已於前期取得 15 項產品碳標籤證書，累積產品碳足跡盤查及管理經驗，近年自主執行多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本期將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計畫，將其減量成

果量化後取得減量額度，以利未來自行運用或透過交易市場轉換為實質資金，發展更多低碳優化措施。

三、住商部門

(一)建築效能提升

本項策略透過綠建築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推廣，逐步降低建築生命週期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促使本縣新建及既有建築朝向低碳、節能及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1.推廣綠建築

本縣持續落實綠建築審查作業，推廣綠建築標章制度，透過公部門示範，鼓勵民間建築業界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節能、節水、生態及健康等綠建築理念，預計輔導並新增至少 25 件建築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2.推廣建築能效標示制度（BERS）

因應我國 2050 年淨零路徑規劃的淨零建築目標，2050 年達成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內政部自 2022 年啟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BERS)，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訂定之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 1-7 級，並有近零碳建築（1+級）及淨零建築，而後再於 2025 年 7 月增訂納入新建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評估系統。為配合中央淨零建築政策，本期持續推廣建築能效標示制度，輔導至少 2 件建築物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1 等級以上，並期可漸進拓展至住宅建築，透過標示揭露建築能效資訊，促使民眾主動選擇低碳建築。

(二)政府機關及學校自主減碳

本項策略透過機關（構）學校用電管理、打造永續循環校園及路燈照明智慧管理等措施，持續降低機關（構）、學校及公共設施之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1.機關（構）學校用電管理

依據台電公司 114 年縣市用電資料顯示，本縣各級機關學校用電量約占全縣用電量之 8.4%，為提升公部門用電效率，將持續依循經濟部能源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

升計畫」設定節能目標，定期檢討落實用電管理、設備汰換及節能宣導等作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期目標為每年提升 1% 節電率。

2. 打造永續循環校園

持續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預計輔導 5 處學校導入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及環境教育等相關措施，深化校園低碳永續循環發展理念。

3. 路燈照明智慧管理

金門現有路燈約 1.8 萬盞，且已於 106 年 8 月全面汰換升級為節能 LED 路燈，因此在三期計畫以提升為智能路燈為改善方向。現有智能路燈共計 207 盞，約占全島路燈之 1.1%，每盞智能路燈年節電量約 105 度，本期預計再汰換 100 盞改為智能路燈，每年節電量可達到 1 萬 500 度，透過路燈照明智慧管理及節能改善作業，逐步提升公共照明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本縣包燈用電量。

(三) 特定對象節能輔導

本項策略透過指定用戶及能源用戶查核與輔導、推動環保標章旅宿及永續旅宿分級等措施，落實以大帶小的節能工作推動。

1. 指定用戶及能源用戶查核與輔導

針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 20 類指定用戶，本縣將持續查核其使用能源設備時是否符合規定；另因本縣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之能源大戶僅有 9 家，且皆已完成輔導，故本期將輔導對象調整為契約容量 50kW 以上之能源用戶，每年輔導 5 處。透過節能查核、診斷輔導、能源管理改善及節能措施推廣等方式，協助能源用戶發掘節電潛力並落實改善作為，預計建構每年 30 萬度節電能力。

2. 輔導環保標章旅宿

本縣產業結構以觀光旅宿業及中小型服務業為主，為降低住商部門整體排碳，本縣將持續輔導本縣旅宿業者實施各項環保措施，響應環保標章制度。依據現行政策，環境部自 113 年起不再推動「環保旅店」，而是鼓勵既有環保旅店轉型為「環保標章旅館」，而後 114 年 1 月 1 日起環保旅店制度

正式退場，並於 114 年 6 月公告「環保標章旅館」更名為「環保標章旅宿」。本縣截至 114 年已有 4 家「環保標章旅宿」（1 金級、3 銅級），配合環境部政策，本期目標為輔導 5 家業者取得標章。

3.輔導永續旅宿分級

本縣於 112-113 年推動地區專屬「永續金綠宿」標章，並輔導 130 家旅宿業者取得標章。114 年起再推動「金門永續旅宿分級評鑑計畫」，依據金門地區旅宿特色，參考星級旅館評鑑要點，設計金門旅宿分級評鑑實施要點，並納入 SDGs 準則及國際永續標章（如 GSTC、GTS）等指標，安排共識會及說明會，推動旅宿業永續經營策略，鼓勵業者導入節能設備、資源循環及環境友善管理措施，提升綠色服務品質及低碳競爭力，本期目標為輔導 200 家業者。

(四)住宅設備效率提升

本項策略透過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協助弱勢家庭汰換老舊電器設備及節能電器汰換補助，增加住宅節能設備之普及，以降低家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並藉由獎勵補助誘因提高民眾參與低碳生活轉型之意願，落實節能減碳生活。

1.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

本縣因日照充足，將持續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補助，鼓勵民眾利用再生能源取代傳統能源使用。本期預計補助設置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集熱面積每年約可節省 52 公斤瓦斯用量估算，本期將可減少 15,600 公斤，約 780 桶瓦斯用量。

2.協助弱勢家庭汰換老舊電器設備

針對弱勢家庭提供老舊電器設備汰換補助，協助改善居家用電效率及減輕能源支出負擔。本期預計補助 75 戶，每年將可建構約 4 萬度節電能力。

3.節能電器汰換補助

本期將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節能電器汰換補助，鼓勵民眾優先選購高效率節能產品，逐步淘汰老舊高耗能設備，預計補助 400 臺。

四、運輸部門

(一)淘汰高耗能車輛

本項策略透過推廣高耗能運具淘汰，包括淘汰老舊機車、老舊遊覽車及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等措施，並配合運具電動化政策，逐步提高運具能源效率，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1.淘汰老舊機車

持續推廣汰換使用年限較長、能源效率較低之運具，減少能源之使用，本期預計補助老舊機車淘汰共 600 輛。

2.淘汰老舊遊覽車：

隨著疫情趨緩，本縣小三通及旅行團逐漸恢復量能，為提升觀光運輸品質及低碳旅遊發展，本期持續推廣老舊遊覽車汰換或淘汰，目標為 25 輛，以降低燃油消耗及污染排放。

3.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本期預計汰換 4 輛低碳垃圾車，提升清運車輛能源使用效率及環境友善性。

(二)推廣電動運具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政策，本項策略透過推廣電動公車、公務汽機車、民用電動機車及旅遊電動短租小車等措施，由公部門示範推動，帶動一般民眾及民間租賃業者共同參與，逐步提升本縣電動運具普及率，降低運輸部門對化石燃料之依賴及溫室氣體排放，建構低碳運輸環境。

1.推廣電動公車

依據國家 2050 淨零路徑規劃，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本縣目前公車總數共 78 輛，其中電動公車共 20 輛，占比達 25.6%。本期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汰換老舊公車為電動公車，逐年提升縣內電動公車占比，目標達本縣公車總數 30%，同時將電動公車優先投入本縣主要公車路線，維持縣內公共運輸量能並降低碳排放與空氣污染。

2.公務電動汽機車

依據第三期運輸部門減量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分二階段推動公務小客車電動化，第一階段目標為 119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第二階段目標為 124 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配合中央政策並評估縣府財政狀況，本期預計新增或運用以租代購方式推廣 4 輛公務電動汽車。此外，亦將新增或推廣 13 輛公務電動機車之使用，達到公部門帶頭示範效益。

3.推廣電動機車

近年來本縣持續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加碼補助民眾汰換電動機車，截至 114 年底設籍本縣電動機車為 3,833 輛，普及率 4.74%。本期目標新增 400 輛電動機車，鼓勵民眾使用電動運具取代燃油機車。

4.旅遊電動短租小車

配合本縣低碳觀光政策及中央推動商用車輛電動化之計畫適時提供誘因，截至 114 年底設籍本縣供租賃使用之營業小客車為 17 輛，本期將持續鼓勵業者投入電動租賃運具服務，並預計新增 13 輛旅遊電動短租小車。

(三)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

本項策略透過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提供電動運具停車差別費率、自行車道升級及多元路線整合、建構完善人行步道等措施，藉由低碳運輸基礎設施建置及綠色運輸環境優化，完善低碳運具使用環境，提升民眾及遊客使用低碳運具之便利性與意願。

1.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依據交通部 115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依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但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依轄區內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設置十分之一以上。本縣截至 114 年底設籍本縣電動小客車共有 353 輛，轄內電動車停車格共有 85 格，設置比例已達 24%，本期仍將持續依法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並依循我國整體公共充電樁設置目標「車樁比達 15:1，快充車樁比達 130:1」滾動調整充電樁之設置數量。

2.提供電動運具停車差別費率

本縣近年開始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並逐步增加收費範圍，本期將推動電動運具停車差別費率制度，透過停車優惠機制提升民眾使用電動汽車之誘因。

3.自行車道升級及多元路線整合

為推動低碳慢活旅遊，持續強化綠色運輸環境之營造，本期除持續維運既有自行車道外，將辦理自行車道升級及多元路線整合作業，同時預計建置 1 條自行車道支線，串聯重要景點及遊憩據點。

4.建構完善人行步道

持續改善人行空間品質，優化人行暢通率達 97.5%以上，打造安全、舒適及友善之步行環境，減少代步運具能源使用。

(四)強化低碳運輸服務及需求管理

本項策略透過推廣觀光公車遊程、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及推廣共享電動機車等措施，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及共享運具服務，引導民眾及遊客優先選擇低碳運輸方式，從行為改變落實生活轉型。

1.推廣觀光公車遊程

本縣觀光公車於 102 年 12 月加入台灣好行，近年持續開拓多元遊程及路線，結合觀光景點、文化資源及特色遊程規劃，目前共有 7 條路線各具人文及自然特色，搭乘人次逐年提升，從 112 年 11,781 人次至 114 年提升至 20,405 人次，本期亦將持續推廣，目標設定為服務人次較 112-114 年平均值成長 30%。

2.提升大眾運輸服務

持續優化本縣公車路線規劃、班次配置、候車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搭配公共運輸優惠，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進而減少私人運具之用油量，本期目標為公車載客數較 114 年提升 3%。

3.推廣共享電動機車

為配合共享運具發展趨勢，持續優化共享電動機車服務，

結合公共運輸節點、觀光景點及停車場域等據點，提供民眾及遊客便利之轉乘選擇，本縣目前共有 9 處共享站點提供 42 輛共享運具，本期目標為服務達 6,000 車次。

五、農業部門

(一)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本項策略透過輔導農戶參與有機或友善驗證、推動精準施肥及有機質肥料推廣、推廣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等措施，減少農耕及產銷碳排並妥善利用土地達到增匯效益，逐步建構低碳農業生產模式，促進本縣農業朝向環境友善及低碳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1.輔導農戶參與有機或友善驗證

為落實地產地消及低碳食物里程理念，持續輔導農戶參與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本期目標輔導有機耕作面積達 50 公頃，並協助建立安全農產品品牌形象及多元行銷通路，提高在地農產品自給率與市場競爭力。

2.推動精準施肥及有機質肥料推廣

為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並且避免過度施肥增加氧化亞氮形式之碳排，本期持續推動精準施肥，並且推廣有機質肥料達 25,000 公噸。

3.推廣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

持續推廣冬季休耕期種植綠肥作物，目標每年推廣 100 公頃，藉此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及改善土壤地力，減少化學肥料投入需求，同時達到增匯效益。

(二)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

本項策略透過推動養殖業節能水車、獎勵休漁等措施，降低漁業能源消耗，藉此達到溫室氣體減排效益。

1.推動養殖業節能水車

水車設備為養殖漁業養殖池曝氣及水體循環之重要設施，其用電量亦占養殖作業相當比例，本期持續推動養殖業汰換高效率節能水車設備，預計推廣汰換 8 臺，提升設備運

轉效率減少用電碳排，亦可節省其養殖成本。

2.獎勵休漁

為兼顧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節能減碳效益，持續配合中央推動獎勵休漁措施，本期預計辦理 650 件次，透過獎勵金誘因鼓勵漁民自願調整當年度出海作業日數及在港休漁日數，於漁業資源密度較低之期間實施在港休漁，藉此降低漁船用油量，並可促進漁業資源復育與永續發展。

(三)畜禽產業低碳化

本項策略透過輔導畜牧業者導入節水減廢及資源化設施、推廣畜產廢棄物堆肥、牛糞尿循環利用等措施，降低畜牧生產過程資源消耗與非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排放，實現低碳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

1.輔導畜牧業者導入節水減廢及資源化設施

針對地區畜牧業者，本期將推廣導入節水減廢及資源化設施並改善飼養環境，目標輔導 10 戶次，提升畜牧場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及飼養環境品質，促進水資源再利用，亦可增加產量提升禽畜產品地區自給率，進而降低碳排放量。

2.推廣畜產廢棄物堆肥：

113 年於本縣畜產試驗所乳牛專區推動「畜牧廢棄物、污染物暨蚵殼粉混合再利用計畫」，其禽畜糞發酵處理設施已於 114 年底完工，可將畜牧廢棄物結合蚵殼，透過固液分離、厭氧發酵技術，轉化為有機肥及沼液；本期將延續推廣畜產廢棄物堆肥再利用，將畜牧廢棄物轉化為有機肥料，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需求，每年將可產出 200 公噸有機肥料，約可減少 4.4 公噸化肥使用。

3.牛糞尿循環利用

承上禽畜糞發酵處理設施，妥善利用曝氣發酵處理後的沼液用於牧草地澆灌，促進養分回歸農地利用，每年削減 2,500 公噸廢水排放並達到節水效益，採收後的牧草再做為乳牛日糧，形成一個在地資源循環系統，作為地區重要的示範點，未來將可複製推廣至地區畜牧農戶。

(四)加強造林及森林經營

本項策略透過造林復育、營造社區生態綠化等措施，逐步提升本縣綠覆率及碳吸存能力，以發揮自然增匯，建構低碳宜居之環境。

1.造林及復育

考量森林及綠地在碳吸存、生態保育及環境調節方面具有重要功能，本縣持續依地區自然環境特色及觀光發展需求，擇合適植栽及金門原生苗木，由中央及地方協力共同推動植樹造林及復育。本期目標由本縣林務所執行 40 公頃造林地撫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則預計新增 1.16 公頃造林地及辦理苗木養護作業，共同強化森林經營管理，提升森林碳匯功能，並強化生態環境品質進而增加生物多樣性。

2.營造社區生態綠化

在社區生態綠化之推動，本期分別由林務所以獎勵補助誘因推動社區執行綠美化工作，另由環保局輔導推廣 10 處具潛力社區參與區域綠化行動，跨機關協作合力營造社區綠化環境。

六、環境部門

(一)精進水資源管理

本項策略透過佈建智慧型水網、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等措施，降低水資源耗損並提升循環利用效益，持續建構兼具供水穩定性、資源循環及氣候調適能力之韌性水資源管理體系。

1.持續佈建智慧型水網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之降雨不確定性及極端氣候衝擊，水資源管理已由傳統穩定供水思維逐步朝向韌性治理及循環利用發展，金門地區天然水資源相對有限，目前大約 7 成供水來自大陸引水，為減少水資源之耗損，本期將持續推動智慧型水網建置及管網改善作業，強化供水監測及調度能力，目標降低漏水率 1.8%，相當於減少 15 萬公噸漏水量。

2.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

為減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體產生之溫室氣體排

放，本縣持續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服務量能及接管普及率，截至 114 年底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49.13%，本期目標將提升至 52%。

3.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持續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作為行道路澆灌、洗街、生態池循環及農田澆灌等用途，截至 114 年底放流水回收比例為 52.03%，本期將提升至 65%以上，妥善利用再生水源以達節水效益。

(二)廢棄物減量及能資源化

配合國家「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本項策略透過一次性飲料杯及餐具減量、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堆肥再利用、海廢浮具循環再利用、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從廢棄物減量到資源循環，逐步轉型為循環經濟模式，提升資源再利用並達到減碳效益。

1.一次性飲料杯及餐具減量

本縣轄內無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需仰賴本島外縣市協助處理，進而衍生廢棄物轉運所需燃料之碳排放，因此本縣一直以來致力於垃圾減量工作，本期仍將持續透過源頭減量措施，減少 500,000 個一次性飲料杯及餐具等產品使用，降低一次性用品所造成之環境負荷。

2.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

本縣自 106 年 9 月起實施垃圾進場檢查及破袋查核，期由源頭做好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以降低垃圾產生量，減少垃圾處理壓力並避免垃圾堆置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在實施前後垃圾減量超過 4 成，且資源回收率逐年提升，114 年已達 57.38%，在全國名列前矛，本期持續提升資源垃圾回收效能，每年目標再提升 0.2%資源回收率。

3.廚餘堆肥再利用

配合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為減少垃圾中含廚餘類比例，本縣持續推動廚餘在地處理、在地堆肥再利用，每年妥善處理 4,400 公噸廚餘，減少化肥使用並促進有機資源循環利用，減少碳排放。

4.海廢浮具、廢漁網回收循環再利用

本縣四面環海，無論是境外漂入或是島內漁民漁業廢棄物每年數量相當可觀，過去本縣基於海洋環境保護理念致力於廢棄物清除，近年隨著循環經濟模式風行，已轉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本期由本縣環保局及產業發展處跨機關協作，持續推動海廢浮具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透過前處理技術優化，提升循環價值，每年目標分別達 15 公噸及 3 公噸，促進海洋廢棄物資源化及循環利用，亦可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運輸之碳排。

(三)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為推動淨零轉型及氣候行動的重要基礎，透過不同族群及對象之教育宣導，有助於建立正確的環境價值觀及行動能力。本項策略透過校園環境教育及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議題宣傳等措施，由學校教育向下扎根與社會教育併行，逐步提升全民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減碳行動力。

1.校園環境教育

本縣持續透過校園環境教育，培養教師及學生對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及節能減碳等議題之覺知，目標辦理 60 場次推廣教育活動。

2.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議題宣傳：

本期目標辦理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宣導活動達 200 場次，透過社區、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推廣低碳生活、綠色消費及永續發展理念，深化社會大眾對相關議題之認知。

(四)推動淨零永續綠生活

依循國家 2050 淨零轉型之生活轉型政策，「淨零永續綠生活」為重點推動項目，本項策略透過建構低碳社區、推廣綠色採購、低碳/生態旅遊、古寧頭電瓶車等措施，潛移默化改變民眾消費、旅遊、飲食及生活習慣，引導低碳行為逐步成為生活常態。

1.建構低碳社區

「淨零綠生活」強調個人行為的改變，而社區則可將個人行為凝聚為集體行動，本期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

利用社區公共空間之低碳化改造，包括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實質降低村里社區碳排放，目標輔導 5 個村里（鄉鎮）取得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銅級以上之認證。

2.推廣綠色採購

為落實「淨零綠生活」之綠色消費核心價值，採取公私協力策略，除落實本縣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比率達成中央管考目標外，本期將加強輔導本縣企業、團體參與民間綠色採購與申報機制，目標輔導 20 家次完成申報，藉此將民間綠色經濟實績量化，轉化為本縣實質減碳績效。

3.推廣低碳/生態旅遊、古寧頭电瓶車低碳遊程

與中央共同協力推動，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結合自然資源及觀光特色辦理豐富的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等活動，目標辦理 200 場次；本縣則將持續推廣古寧頭电瓶車低碳遊程，透過逐年汰換老舊电瓶車，全面提升車體美觀、安全防護與搭乘舒適度，有效提高自由行與團體旅客的搭乘意願，主動選擇低碳旅遊載具達到實質減碳效益，預計每年將可服務至少 1,600 人次。

4.低碳/健康飲食宣導

透過低碳及健康飲食宣導活動，鼓勵民眾選擇地產地消、當季及健康飲食模式、減少糧食浪費等具體行動，進而降低飲食相關碳排放，本期目標辦理 100 場次。

表 5-3、金門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能源部門(推動策略 1 項，具體措施 7 項)																
1	1-1 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1-1-1 金門酒廠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金酒公司	增加 1 MW	設置評估	設置評估	500kW	設置評估	500kW	115-119	-	-	3,500	-	3,500	金酒公司自籌(爭取中)
2		1-1-2 機關場域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產業發展處(各局處)	增加 1.5 MW	700kW	200kW	200kW	200kW	200kW	115-119	3,5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間投資
3		1-1-3 公共停車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觀光處	增加 600kW	設置評估	盤點規劃	400kW	100kW	100kW	115-119	0	0	2,000	500	500	民間投資
4		1-1-4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教育處	增加 1 MW	1MW	-	-	-	-	115	5,000	0	0	0	0	民間投資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5		1-1-5 推廣民眾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產業發展處	補助 600kW	補助 120kW	補助 120kW	補助 120kW	補助 120kW	補助 120kW	115-119	200	200	200	200	200	地方
6		1-1-6 環保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環保局/自來水廠	增加 2.2MW	增加 2.2MW	-	-	-	-	115	11,000	-	-	-	-	民間投資
7		1-1-7 推廣再生能源憑證	產業發展處	推廣輔導 25 件	推廣輔導 5 件	推廣輔導 5 件	推廣輔導 5 件	推廣輔導 5 件	推廣輔導 5 件	115-119	0	0	0	0	0	-
製造部門(推動策略 3 項，具體措施 6 項)																
8	2-1 產業製程排放減量	2-1-1 製程設備汰舊換新	金酒公司	建構 79 萬度節電能力	15 萬度節電能力	22 萬度節電能力	12 萬度節電能力	20 萬度節電能力	10 萬度節電能力	115-119	700	1,550	800	850	900	金酒公司自籌
9		2-1-2 廠區照明節能改善	陶瓷廠	建構 1.4 萬度節電能力	盤點廠內耗能燈具	汰換 100 盞	汰換 100 盞	汰換 100 盞	汰換 100 盞	汰換 100 盞	115-119	0	15	15	15	15
10	2-2 能源資源循環	2-2-1 廢水處理設施甲烷蒐集	金酒公司	建置金城廠 50kW 發電系統	規劃設計	招標施作	完工啟用	-	-	115-117	47.5	902.5	0	0	0	金酒公司自籌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再利用	再利用		自發自用												
11		2-2-2 推動酒糟轉化能源	金酒公司	提升能源化比例	-	能源化比例評估中	能源化比例評估中	能源化比例評估中	能源化比例評估中	116-119	0	(評估中)	(評估中)	(評估中)	(評估中)	金酒公司自籌(評估中)
12	2-3 建構碳管理能力	2-3-1 推動產品碳足跡	畜產試驗所	申請 1 項產品碳標籤	-	完成 1 項產品申請	-	-	-	116	0	70	0	0	0	地方
13		2-3-2 推動自願減量專案	金酒公司	申請 1 項自願減量專案	-	完成註冊申請	-	-	-	115-116	0	50	0	0	0	金酒公司自籌
住商部門(推動策略 4 項，具體措施 11 項)																
14	3-1 建築效能提升	3-1-1 推廣綠建築	城鄉發展處	輔導 25 件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輔導 5 件	輔導 5 件	輔導 5 件	輔導 5 件	輔導 5 件	115-119	-	-	-	-	-	-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5		3-1-2 推廣建築能效標示制度(BERS)	城鄉發展處	輔導 2 件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1 等級以上	-	-	輔導 1 件	-	輔導 1 件	115-119	-	-	-	-	-	-
16	3-2 政府機關及學校自主減碳	3-2-1 機關(構)學校用電管理	主計處/產業發展處(各局處)	每年提升 1%節電率	較前一年度提升 1%	較前一年度提升 1%	較前一年度提升 1%	較前一年度提升 1%	較前一年度提升 1%	115-119	-	-	-	-	-	-
17		3-2-2 打造永續循環校園	教育處	輔導 5 處	輔導 1 處	輔導 1 處	輔導 1 處	輔導 1 處	輔導 1 處	115-119	15	15	15	15	15	中央(教育部)/地方
18		3-2-3 路燈照明智慧管理	養工所	汰換 100 盞	-	汰換 100 盞	-	-	-	116	0	200	0	0	0	地方
19	3-3 特定對象節能輔	3-3-1 指定用戶及能源用戶查核與輔導	產業發展處	建構 30 萬度節電能力	指定用戶稽查 60 家/能源用	指定用戶稽查 60 家/能源用	指定用戶稽查 60 家/能源用	指定用戶稽查 60 家/能源用	指定用戶稽查 60 家/能源用	115-119	38	26.8	26.8	26.8	26.8	中央(經濟部)能源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導				戶輔導 5 家	戶輔導 3 家	戶輔導 3 家	戶輔導 3 家	戶輔導 3 家							署)
20		3-3-2 輔導 環保標章 旅宿	環保局	輔導 5 家	1 家	1 家	1 家	1 家	1 家	115- 119	1.5	1.5	1.5	1.5	1.5	地方
21		3-3-3 輔導 永續旅宿 分級	觀光處	輔導 200 家	輔導 40 家	輔導 40 家	輔導 40 家	輔導 40 家	輔導 40 家	115- 119	90	90	90	90	90	中央 (交 通部 及交 通部 觀光 署)
22	3-4 住 宅設 備效 率提 升	3-4-1 推廣 太陽能熱 水系統	產業 發展處	補助 300 平方公尺	補助 60 平方公 尺	補助 60 平方公 尺	補助 60 平方公 尺	補助 60 平方公 尺	補助 60 平方公 尺	115- 119	100	100	100	100	100	地方
23		3-4-2 協助 弱勢家庭 汰換老舊 電器設備	產業 發展處	補助 75 戶	補助 15 戶	補助 15 戶	補助 15 戶	補助 15 戶	補助 15 戶	115- 119	60	60	60	60	60	中央 (經 濟部 能源 署)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24		3-4-3 節能電器汰換補助	產業發展處	補助 400 臺	補助 200 臺	-	補助 100 臺	補助 50 臺	補助 50 臺	115	40	0	20	10	10	中央(經濟部能源局)
運輸部門(推動策略 4 項，具體措施 15 項)																
25	4-1 淘汰高耗能車輛	4-1-1 淘汰老舊機車	環保局	淘汰 600 輛	淘汰 120 輛	淘汰 120 輛	淘汰 120 輛	淘汰 120 輛	淘汰 120 輛	115-119	14	14	14	14	14	地方
26		4-1-2 淘汰老舊遊覽車	觀光處	汰換/淘汰 25 輛	汰換/淘汰 5 輛	汰換/淘汰 5 輛	汰換/淘汰 5 輛	汰換/淘汰 5 輛	汰換/淘汰 5 輛	115-119	0	0	0	0	0	-
27		4-1-3 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環保局	汰換 4 輛	-	汰換 1 輛	汰換 1 輛	汰換 1 輛	汰換 1 輛	116-119	0	350	350	350	350	中央/地方
28	4-2 推廣電動運具	4-2-1 推廣電動公車	車船處	電動公車佔本縣公車總數 30%	-	-	汰換 1 臺	汰換 1 臺	汰換 2 臺	117-119	0	0	1,000	1,000	2,000	中央(交通部公路局)/地方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29		4-2-2 公務電動汽車	綜合發展處	新增/推廣 4 輛	-	新增/推廣 1 輛	新增/推廣 1 輛	新增/推廣 1 輛	新增/推廣 1 輛	116-119	0	200	200	200	200	地方
30		4-2-3 公務電動機車	綜合發展處	新增/推廣 15 輛	新增/推廣 2 輛	新增/推廣 3 輛	新增/推廣 3 輛	新增/推廣 3 輛	新增/推廣 4 輛	115-119	16	24	24	24	32	中央/地方
31		4-2-4 推廣電動機車	環保局	新增 400 輛	新增 80 輛	新增 80 輛	新增 80 輛	新增 80 輛	新增 80 輛	115-119	160	160	160	160	160	中央/地方
32		4-2-5 旅遊電動短租小車	觀光處	新增 13 輛	新增 2 輛	新增 2 輛	新增 2 輛	新增 2 輛	新增 5 輛	115-119	180	180	180	180	450	民間
33	4-3 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	4-3-1 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觀光處	設置比例不低於本縣電動汽車十分之一	設置總數不低於 85 格	設置總數不低於 85 格	設置總數不低於 85 格	設置總數不低於 85 格	設置總數不低於 85 格	115-119	0	0	0	0	0	-
34		4-3-2 提供電動運具停車差別費率	觀光處	訂定費率並施行	訂定費率	訂定費率	施行差別費率	施行差別費率	施行差別費率	115-119	0	0	0	0	0	-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35		4-3-3 自行車道升級及多元路線整合	觀光處	建置 1 條支線	-	建置 1 條支線	-	-	-	116-117	0	3000	0	0	0	中央(交通部公路局)/地方
36		4-3-4 建構完善人行步道	工務處	優化人行暢通率大於 97.5%	優化人行暢通率大於 97.5%	優化人行暢通率大於 97.5%	優化人行暢通率大於 97.5%	優化人行暢通率大於 97.5%	優化人行暢通率大於 97.5%	115-11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地方(道路整建-設備及投資)
37	4-4 強化低碳運輸服務及需求管理	4-4-1 推廣觀光公車遊程	車船處	服務人次較 112-114 年平均值成長 30%	成長 10% (服務 17,015 人次)	成長 15% (服務 17,789 人次)	成長 20% (服務 18,562 人次)	成長 25% (服務 19,335 人次)	成長 30% (服務 20,109 人次)	115-119	477.75	477.75	477.75	477.75	477.75	中央(交通部觀光署)
38		4-4-2 提升大眾運輸服務	車船處	較 114 年提升 3% 公車載客數	較前一年提升 0.6%	較前一年提升 0.6%	較前一年提升 0.6%	較前一年提升 0.6%	較前一年提升 0.6%	115-119	10	10	10	10	10	地方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39		4-4-3 推廣共享電動機車	觀光處	服務 6,000 車次	服務 1,500 車次	服務 1,500 車次	服務 1,500 車次	服務 1,500 車次	服務 1,500 車次	115-119	0	0	0	0	0	-
農業部門(推動策略 4 項，具體措施 10 項)																
40	5-1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5-1-1 輔導農戶參與有機或友善驗證	產業發展處	輔導有機面積達 50 公頃	有機面積達 48 公頃	有機面積達 48 公頃	有機面積達 48 公頃	有機面積達 49 公頃	有機面積達 50 公頃	115-119	250	250	250	250	250	中央/地方
41		5-1-2 推動精準施肥及有機質肥料推廣	產業發展處	有機肥推廣 25,000 公噸	有機肥推廣 5,000 公噸	有機肥推廣 5,000 公噸	有機肥推廣 5,000 公噸	有機肥推廣 5,000 公噸	有機肥推廣 5,000 公噸	115-119	1750	2000	2250	2750	3000	中央
42		5-1-3 推廣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	農業試驗所(產業發展處)	推廣 500 公頃	推廣 100 公頃	推廣 100 公頃	推廣 100 公頃	推廣 100 公頃	推廣 100 公頃	115-119	300	300	300	300	300	地方(農業發展基金)
43	5-2 提升漁業能源使	5-2-1 推動養殖業節能水車	水試所(產業發展處)	汰換 8 臺	-	汰換 2 臺	汰換 2 臺	汰換 2 臺	汰換 2 臺	116-119	0	7.3	7.3	7.3	7.3	地方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44	用效率	5-2-2 獎勵休漁	產業發展處	650 件次	130 件次	130 件次	130 件次	130 件次	130 件次	115-119	30	30	30	30	30	中央(漁業署)
45	5-3 畜禽產業低碳化	5-3-1 輔導畜牧業者導入節水減廢及資源化設施	產業發展處	輔導 10 戶次	輔導 2 戶	輔導 2 戶	輔導 2 戶	輔導 2 戶	輔導 2 戶	115-119	10	10	10	10	10	中央/地方
46		5-3-2 推廣畜產廢棄物堆肥	畜產試驗所(產業發展處)	推廣 1,000 公噸堆肥	200 公噸	200 公噸	200 公噸	200 公噸	200 公噸	115-119	10	10	15	15	20	地方
47		5-3-3 牛糞尿循環利用	畜產試驗所(產業發展處)	12,500 公噸沼液澆灌	2,500 公噸	2,500 公噸	2,500 公噸	2,500 公噸	2,500 公噸	115-119	0	0	0	0	0	-
48	5-4 加強造林及	5-4-1 造林及復育	林務所(產業發展處)	造林/撫育 40 公頃	8 公頃	8 公頃	8 公頃	8 公頃	8 公頃	115-119	450	450	450	450	450	中央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森林經營		處)													
		金門國家公園	造林 1.16 公頃	與企業合作造林 1 公頃、苗木栽植計 700 株。	與企業合作造林 0.16 公頃、苗木栽植計 40 株。	持續辦理苗木養護作業	持續辦理苗木養護作業	-	115-118	80	135	110	25	0	民間	
49		5-4-2 營造社區生態綠化	林務所(產業發展處)	補助面積 1 公頃	補助 0.2 公頃	補助 0.2 公頃	補助 0.2 公頃	補助 0.2 公頃	補助 0.2 公頃	115-119	48	48	48	48	48	地方
			環保局	推廣 10 處	推廣 2 處	推廣 2 處	推廣 2 處	推廣 2 處	推廣 2 處	115-119	20	20	20	20	20	中央/地方
環境部門(推動策略 4 項，具體措施 15 項)																
50	6-1 精進水資源管理	6-1-1 持續佈建智慧型水網	自來水廠	漏水率降低 1.8%	較前一年度降低漏水量	較前一年度降低漏水量	較前一年度降低漏水量	較前一年度降低漏水量	較前一年度降低漏水量	115-119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地方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51		6-1-2 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	工務處	整體污水處理率達52%以上	接管500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50%	接管550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50.5%	接管550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51%	接管600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51.6%	接管400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52%	115-119	46,744	40,401	30,214	19,400	7,700	中央(國土署)/地方
52		6-1-3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自來水廠	回收比例提升至65%以上	回收比例55%	回收比例58%	回收比例60%	回收比例62%	回收比例65%	115-119	550	580	600	620	650	地方
53	6-2 廢棄物減量及能源資化	6-2-1 一次性飲料杯及餐具減量	環保局	減少500,000個一次用飲料杯及餐具等產品使用	減少100,000個	減少100,000個	減少100,000個	減少100,000個	減少100,000個	115-119	650	650	650	650	650	中央/地方
54		6-2-2 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	環保局	資源回收率提升至58.3%	資源回收率57.5%	資源回收率57.7%	資源回收率57.9%	資源回收率58.1%	資源回收率58.3%	115-119	300	300	300	300	300	中央/地方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55		6-2-3 廚餘堆肥再利用	環保局	再利用 22,000 公噸	處理 4,400 公噸	處理 4,400 公噸	處理 4,400 公噸	處理 4,400 公噸	處理 4,400 公噸	115-119	500	500	500	500	500	中央/地方
56		6-2-4 海廢浮具循環再利用	環保局	75 公噸 回收再利用	處理 15 噸	處理 15 噸	處理 15 噸	處理 15 噸	處理 15 噸	115-119	30	30	30	30	30	中央/地方
57		6-2-5 廢漁網回收再利用	產業發展處	15 公噸 回收再利用	3 公噸	3 公噸	3 公噸	3 公噸	3 公噸	115-119	20	20	20	20	20	中央(海保署)
58	6-3 環境教育推廣	6-3-1 校園環境教育	教育處	60 場次 推廣教育	12 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115-119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央(教育部)/地方
59		6-3-2 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議題宣傳	環保局	200 場次 宣導教育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115-119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央/地方
60	6-4 推動淨零永	6-4-1 建構低碳社區	環保局	輔導 5 個村里(鄉鎮)取得	輔導 1 個村里(鄉鎮)	輔導 1 個村里(鄉鎮)	輔導 1 個村里(鄉鎮)	輔導 1 個村里(鄉鎮)	輔導 1 個村里(鄉鎮)	115-119	300	300	300	300	300	中央/地方

編號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計目標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續綠生活			低碳家園銅級以上之認證												
61		6-4-2 推廣綠色採購	環保局	輔導 20 家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	輔導 4 家次	輔導 4 家次	輔導 4 家次	輔導 4 家次	輔導 4 家次	115-119	0	0	0	0	0	地方
62		6-4-3 推廣低碳/生態旅遊	金門國家公園	200 場次推廣活動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辦理 40 場次	115-119	406	406	406	406	406	中央
63		6-4-4 推廣古寧頭電瓶車低碳遊程	觀光處	8,000 人次搭乘	1,600 人次	1,600 人次	1,600 人次	1,600 人次	1,600 人次	115-119	11	11	11	11	11	地方
64		6-4-5 低碳/健康飲食宣導	衛生局	100 場次宣導活動	辦理 20 場次	辦理 20 場次	辦理 20 場次	辦理 20 場次	辦理 20 場次	115-119	7	7	7	7	7	中央